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项意见

作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转让成都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交易价格公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建华、孙俊英、王培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